

本公司申请受理元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元铂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增加 334,639 股,股份比例增加 0.0376%;杭州宇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减少 334,639 股,股份比例减少 0.0376%;陈少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增加 447 股,股份比例增加 0.0001%;元铂投资减持和宇华增持的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合计为 0.2974%。

上述信息经各方在深交所披露的一致行动人非交易过户之后,持股数量合计 772,935,727 股,减少 1,975,689 股,所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由 87.1084%减少至 86.8863%,减少 0.22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占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股本比例
元铂投资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399,015	16.1151%	143,693,654	16.1527%
杭州宇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399,015	16.1151%	143,093,654	16.1527%
陈少强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0000%	447	0.0001%
元铂投资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45,414	-0.2974%	0	0.0000%
杭州宇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9,520,000	53.9032%	479,520,000	53.9032%
戴振祥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27,972	0.6776%	6,027,972	0.6776%
合计		774,911,436	87.1084%	772,935,727	86.8863%

[illegible]

公告编号: 2023-047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

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将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归其他 2 人所有				
上述统计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宁波良辰实业有限公司	479,520,000	53.90%	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
	阮立平	143,359,015	16.12%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阮学平	143,359,015	16.12%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宁波晨晖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972	0.68%	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的宁波柳山和晨晖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414	0.30%	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的宁波柳山和晨晖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74,911,416	87.12%	—
	注 1: “持股数量”已包含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注 2: “持股比例”按照 87.11%, 以上表格中数据经审计后数据四舍五入方式取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股份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原因
恒华平	不超过 17,791,896 股	2%	减持大宗交易, 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23/6-2023/12/28	不低于市场价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恒华平所持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其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除息、除权调整);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 恒华平将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至 5%,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 恒华平将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至 5%,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在上市承诺锁定期内, 在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以及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后的, 在本公司已经申报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恒华平承诺, 减持公司股票时, 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披露减持计划, 履行减持义务, 减持行为符合其减持计划的其他规定。

前次增持期间,减持股份计划,提前将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以公司公告、白告公司公众号3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本次减持事项与前次减持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5.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发表委托投票意见。

同时,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3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未发现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由董事会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期调整,共有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3,268万股调整为290,032.3万股,新增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万股调整为72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为378,268万股,调整为362,903.3万股。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illegible]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谢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叶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林世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高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监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郭建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义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周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王晓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浩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证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授权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网络投票系统无法验证其拥有合法的选举票权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采取记名投票。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 授权登记于下午收市时在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5	必易微	2023/6/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授权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复印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7月3日17:00,附上上述第一项(一)项第二项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发送至invest@bimicro.com,公司不能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材料。
(四)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7月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洞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室,公司董办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邮箱:invest@bimicro.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洞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室,公司董办会议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陈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叶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林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高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陈辉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义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周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王继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清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说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关于各子议案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应由全体股东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应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选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有效票数。
四、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举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3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陈,xx	√	-	√
4.02	陈,xx	√	-	√
4.03	陈,xx	√	-	√
4.04	陈,xx	√	-	√
4.05	陈,xx	√	-	√
4.06	陈,xx	√	-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陈,xx	√	-	√
5.02	陈,xx	√	-	√
5.03	陈,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陈,xx	√	-	√
6.02	陈,xx	√	-	√
6.03	陈,xx	√	-	√
6.04	陈,xx	√	-	√

某投资者持有股票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分散对4.00-6.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xx	500	100	100	
4.02	陈,xx	500	100	100	
4.03	陈,xx	500	100	200	
4.04	陈,xx	500	100	200	
4.05	陈,xx	500	100	200	
4.06	陈,xx	50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深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6月15日以前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佳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对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在监事会中提名王继佳先生、刘清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1. 关于提名王继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2. 关于提名刘清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